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庄园牧场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林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骏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不限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包含原 IPO 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3) 培训情况说明	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涉及的主要法规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主要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背景、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框架体系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培训人员向培

	训对象讲解和分析了近年来因违法违规、信披不及时、未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交易所行政监管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进一步强化培训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勤勉尽责义务。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2020年4月8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将募集资金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超过约定期限6天。</p> <p>2021年12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将其剩余金额12,155.43元转入庄园牧场一般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7029709110591012）。</p>	<p>2021年4月13日，公司知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后当日即根据与持续督导机构商定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将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信披程序。</p> <p>公司发现该问题，即于2022年3月14日将其归还至其他尚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p>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股东及员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董事、高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禁养区搬迁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11月，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华龙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骏接替石培爱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华龙证券在为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龙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华龙证券积极整改，整改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缴付了罚没款；2、在公司层面设立了质量控制总部，完善调整了质量控制架构和团队；3、结合报会审核项目的复核，对投行业务执业情况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点；4、重新梳理和修订完善了投行各项规章制度；5、加强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建设；6、开展了全员学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7、问责了蓝山科技项目相关人员。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林_____

马 骏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